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版】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8月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规划草案，最终以审批成果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兴蒙蒙古族乡联系。

前 言

PREFAC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统一部署，为深入践行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相关工作安排及要求，实现兴蒙蒙古族乡国土空间有效保护、有序利用，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兴蒙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兴蒙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础，为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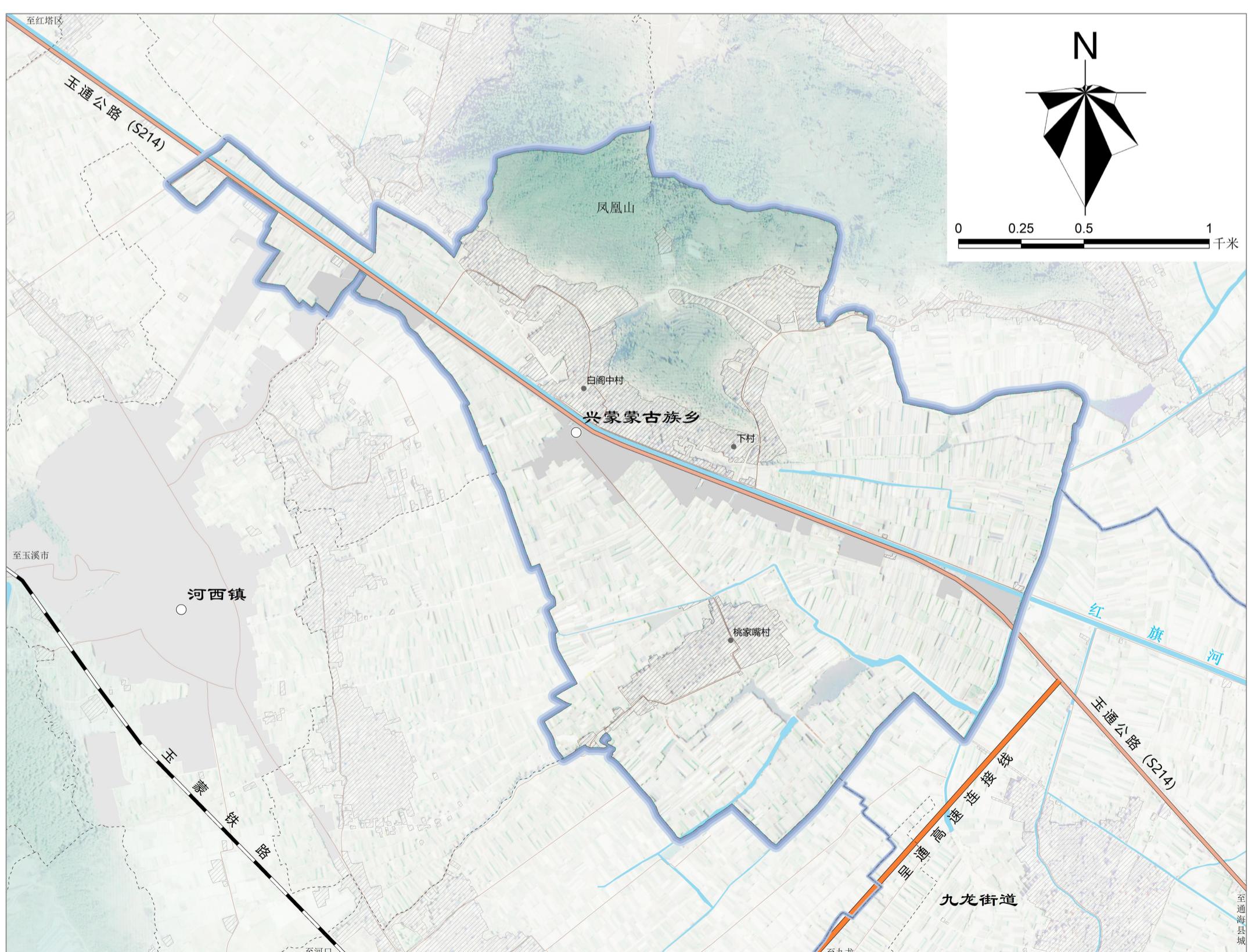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兴蒙蒙古族乡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包括白阁中村、下村和桃家嘴3个村民委员会。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目 录

CONTENTS

- 01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方向**
- 02 强化底线管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03 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可持续发展**
- 04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镇村统筹发展**
- 05 完善支撑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 06 推进生态修复，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 07 提升镇区空间品质，建设幸福宜居小镇**
- 08 强化规划传导，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01

坚持目标引领，明确发展方向

1.1 规划定位

1.2 目标愿景

1.3 发展策略



1.1 规划定位

■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通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及传导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叠加功能。

主体功能：重点生态功能区

叠加功能：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总体定位

落实传导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立足兴蒙蒙古族乡现状发展基础及民族文化底蕴，抢抓机遇，主动融入通海县“云南创新引领发展示范县、国家绿色农产品生产出口基地、高原湖滨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将兴蒙蒙古族乡建设成为：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

中国南方蒙古风情文创休闲康养小镇

高原甜瓜之乡



1.2 目标愿景

到2025年， 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更加强化。农业空间管制与治理得到加强，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甜瓜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效应更加凸显；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红旗河等杞麓湖主要入湖河道生态环境稳定向好，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乡村集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产业发展注入创新元素，农文旅融合逐步走深。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

到2035年， 全面建成全域全要素高质量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区域空间协调联动，深度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大格局；生态空间蓝绿交织，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农业空间优质高效，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空间集约高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生活品质大幅提升；特色空间魅力凸显，高原蒙乡印象大放异彩。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构建。



1.3 发展策略

坚守底线，科学发展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过程中严格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相关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践行可持续发展之道。

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构建区域内外联动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助推通海深度参与昆玉同城化发展。加强区域间的交通互联、设施共享、产业协同，在协同发展中找寻跨越发展的契机，借势不断提升在区域发展中的地位。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大力实施生态固本战略。加强乡域范围内红旗河、凤凰山等水体、山体空间的保护，加快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各类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基底。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理念。

农业固本，稳步发展

在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充分夯实传统农业基础，强化农产品品牌效应，以优质化、规模化、精品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甜瓜、葡萄等农产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同时有序谋划绿色农产品加工，扩展农业产业链。

传承文脉，特色发展

深入挖掘蒙古族历滇800年的历史文化底蕴，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将历史文化底蕴融入全域旅游之中，将全域旅游作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推进农文旅融合持续走深，走特色发展之路。

提升韧性，安全发展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物资储备等“硬条件”，补齐在应对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方面的短板弱项；探索构建多方参与、群防群治的应急救灾模式，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02

强化底线管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1 落实全域空间底线管控

2.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1 落实全域空间底线管控

■ 落实“三区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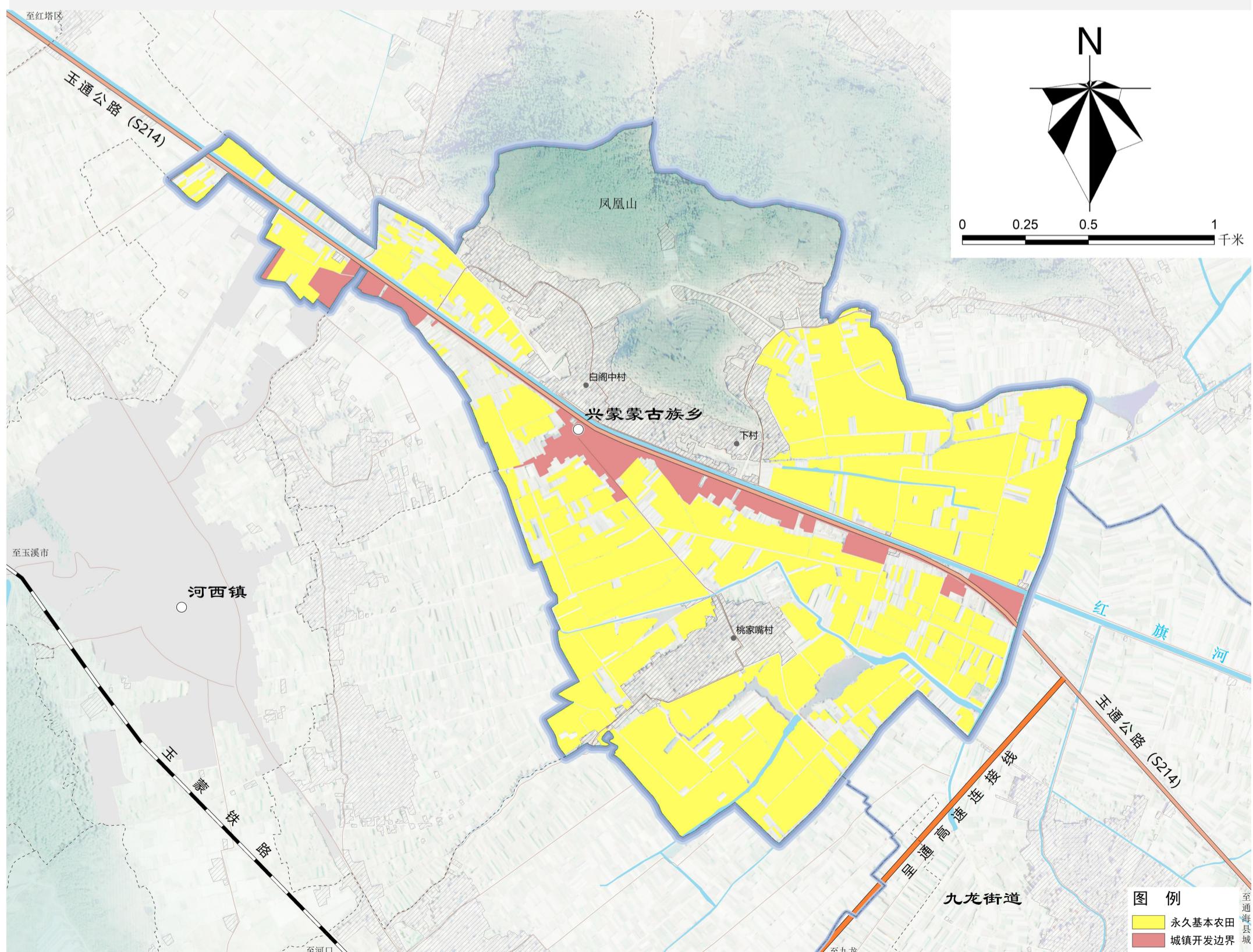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严格落实通海县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35年兴蒙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4.5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8.72公顷。
-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有效补充耕地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

- 严格落实通海县分解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到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突破23.73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注：兴蒙蒙古族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1 落实全域空间底线管控

■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

- 在不突破《通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和合理预测村庄规模、充分尊重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与“三线”不交叉、不重叠，与各类保护线统筹协调为原则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原则上单个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原则上兴蒙蒙古族乡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得突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的1.1倍。

管

-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后续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 村庄建设边界外规划保留的建设用地图斑，允许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翻建，但不可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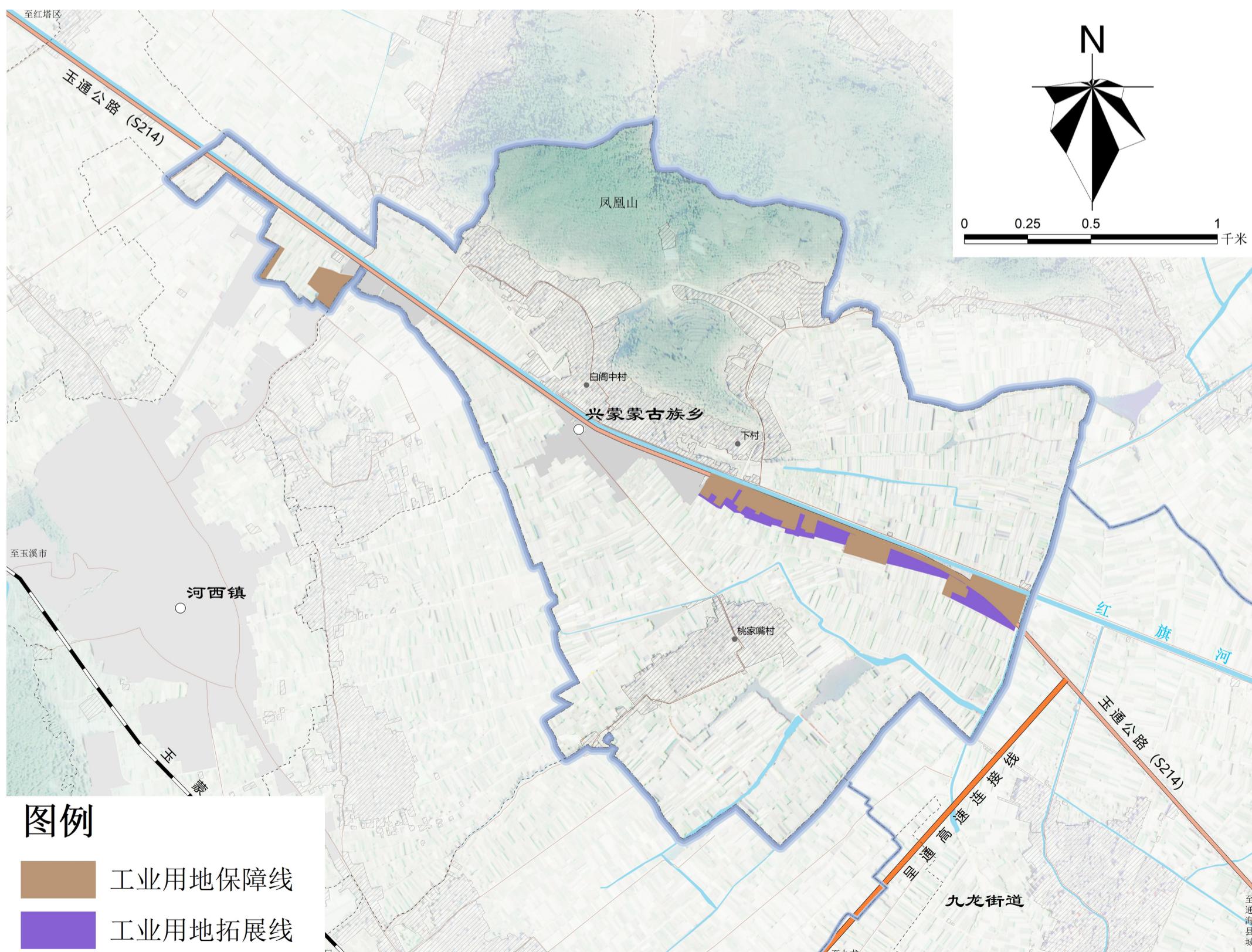
2.1 落实全域空间底线管控

■ 落实工业用地红线，保障工业用地供给

➤ 兴蒙蒙古族乡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工业用地红线**15.42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10.85公顷，工业用地拓展线4.57公顷。

➤ 工业用地红线实行正、负面清单管控，工业用地红线内不得开展除正面清单以外的开发利用活动，新建工业项目不得在工业用地红线外选址。

➤ 杞麓湖流域内严禁新增布局三类工业用地，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



2.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农业空间

口农村生活空间（居民点）：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白阁中村、下村、桃家嘴三个行政村的农村居民点，是村庄建设边界集中划定的区域，重点保障村民建房需求和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

口农业主要生产空间

- **作物种植空间：**主要为耕地空间和园地空间，集中分布在通海坝子内村庄周边，重点保障以甜瓜、葡萄、花卉、烤烟为主导的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 **设施农业空间：**零散分布于田间地头，主要是服务农业生产的看管房、育苗房、烤烟房等用地，



2.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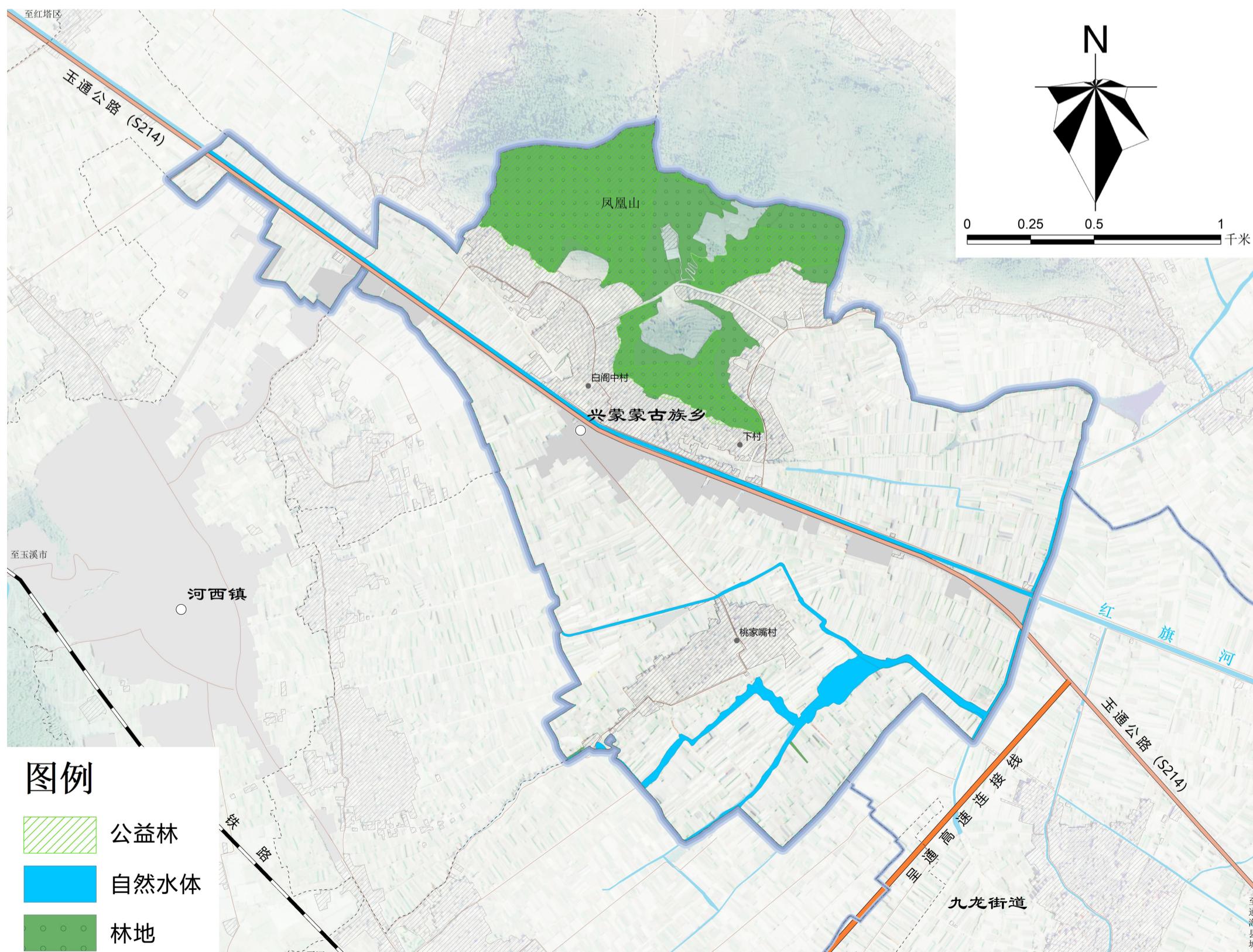
■ 生态空间

加强以红旗河为主的水域生态空间的保护

践行“湖泊革命”落实《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严格杞麓湖主要入湖河道—红旗河的管控，减轻入河和入湖污染负荷，切实改善入湖河道水质。同时加强小海塘等水域空间的保护。

加强以凤凰山为主的山林生态空间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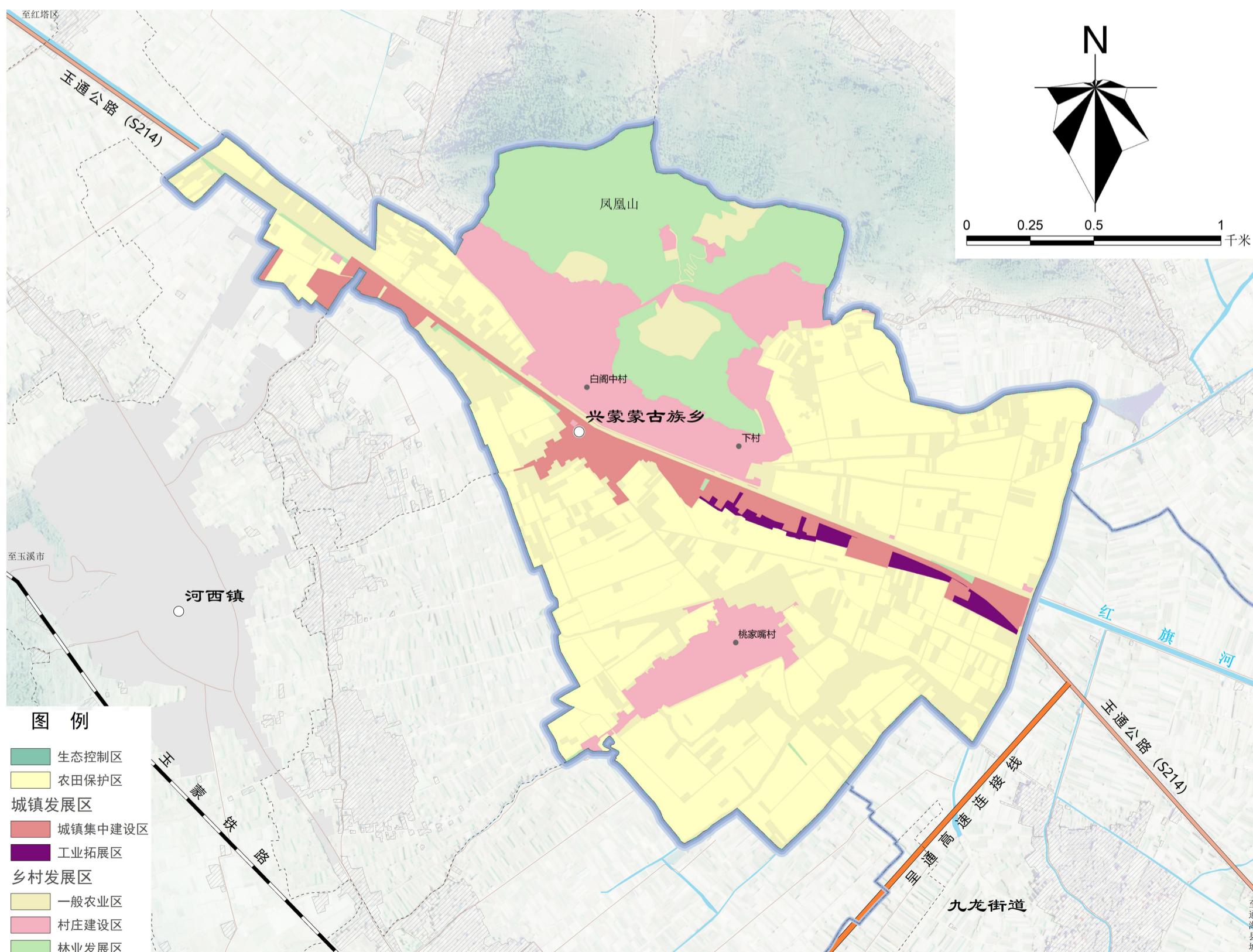
重点保护以凤凰山为主体的山林空间。严格落实天然林和省市各级公益林的保护范围和管理要求，重点加强管护，强化管护责任。切实维育山林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功能。



2.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占比 (%)	分区说明
生态控制区	/	0.00	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	43.57	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小计	6.12	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以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5.13	
	工业拓展区	0.99	
乡村发展区	小计	50.31	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14.62	
	一般农业区	21.42	
	林业发展区	14.27	



03 筹划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可持续发展

3.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严守耕地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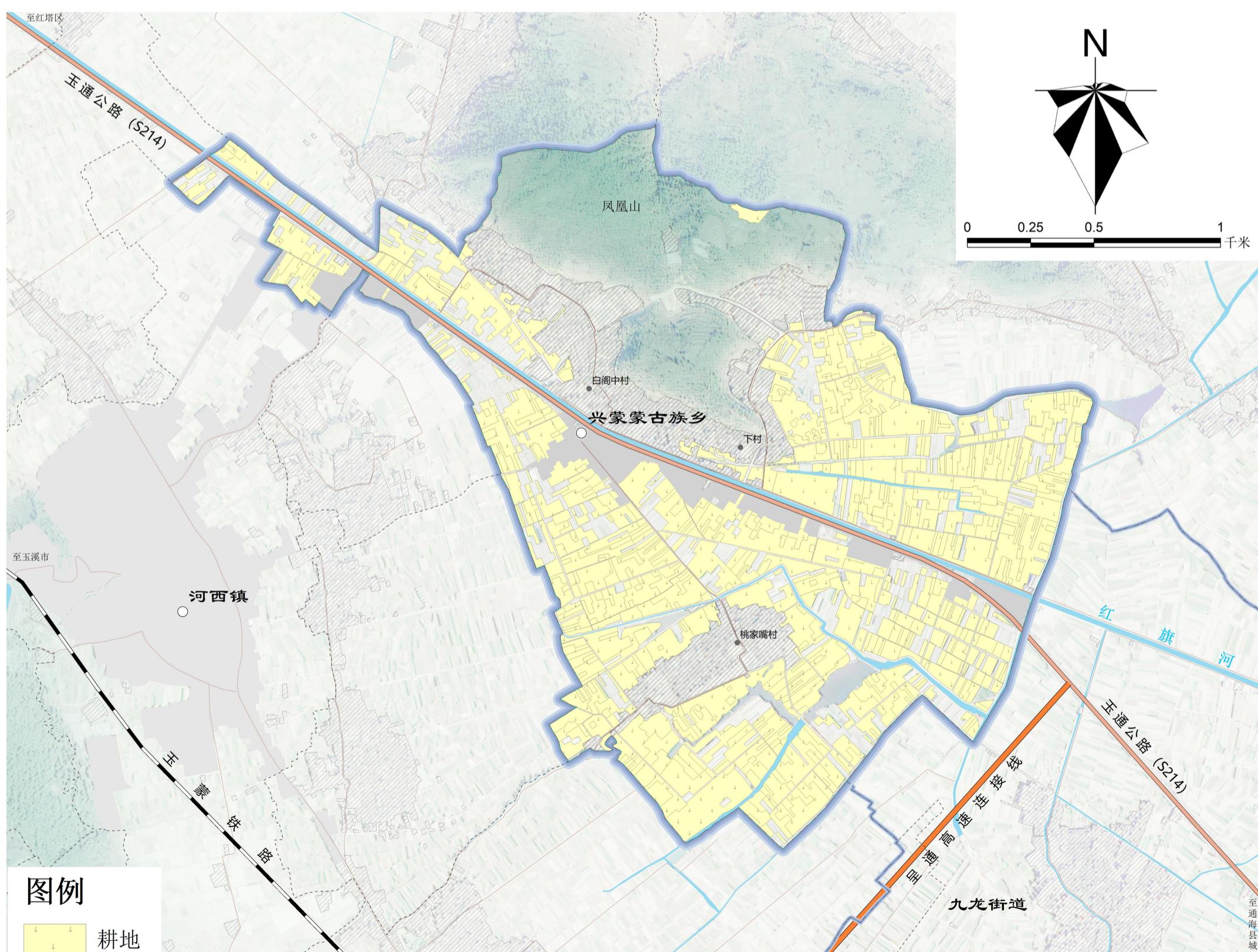
-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防止耕地“非粮化”，制止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及补充空间评价划定成果，按序分时段，稳步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有效补充耕地。

提升耕地质量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改良土壤，巩固提升耕地地力。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通过开展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和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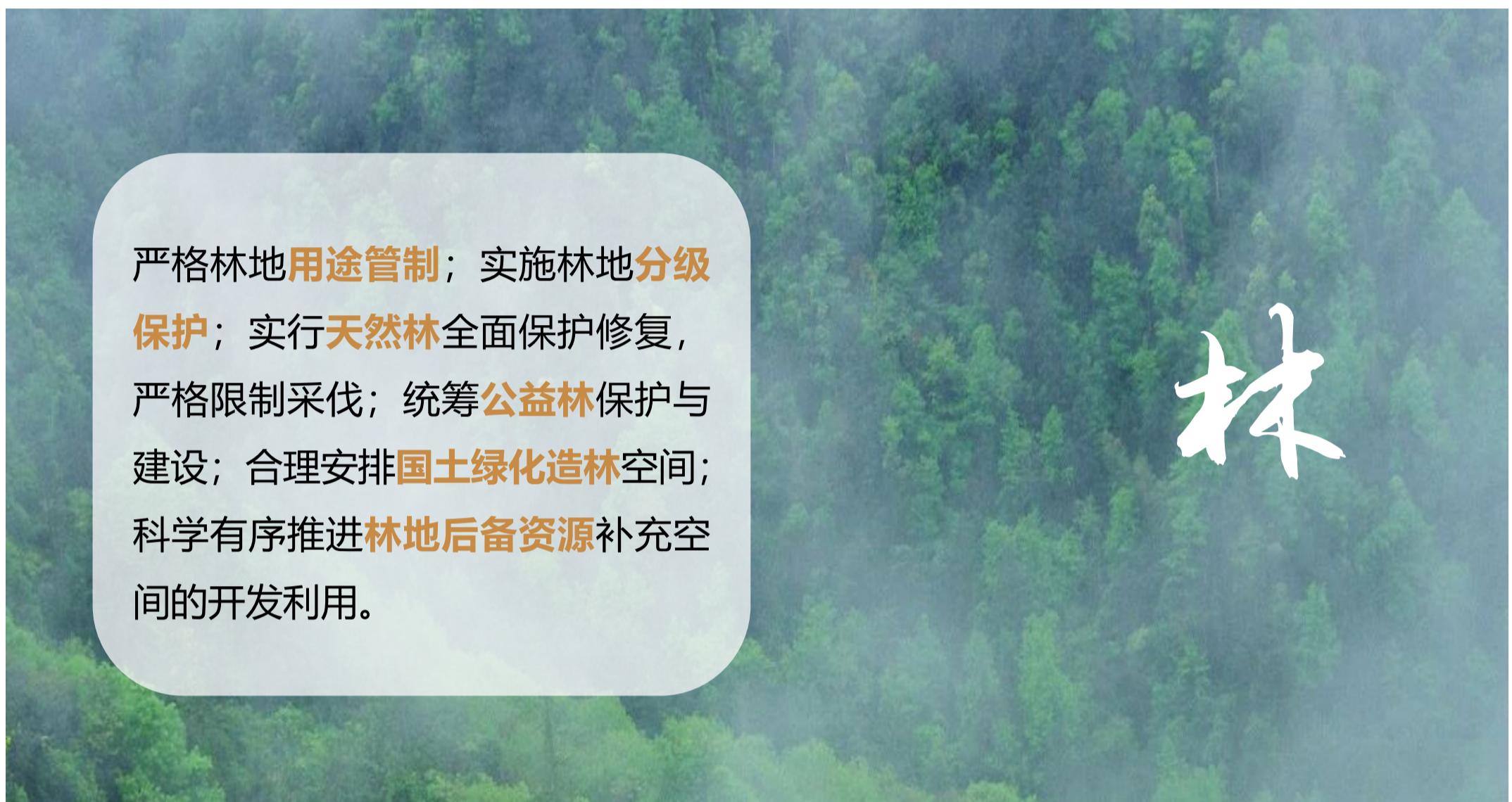
改善耕地生态

- 持续推进耕地生态功能建设。重点推进杞麓湖流域内耕地轮耕制度，改变种植品种、调整种植结构，逐步调整转变为节水节肥型农业。
- 营造健康的农田生态系统。加强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耕地碳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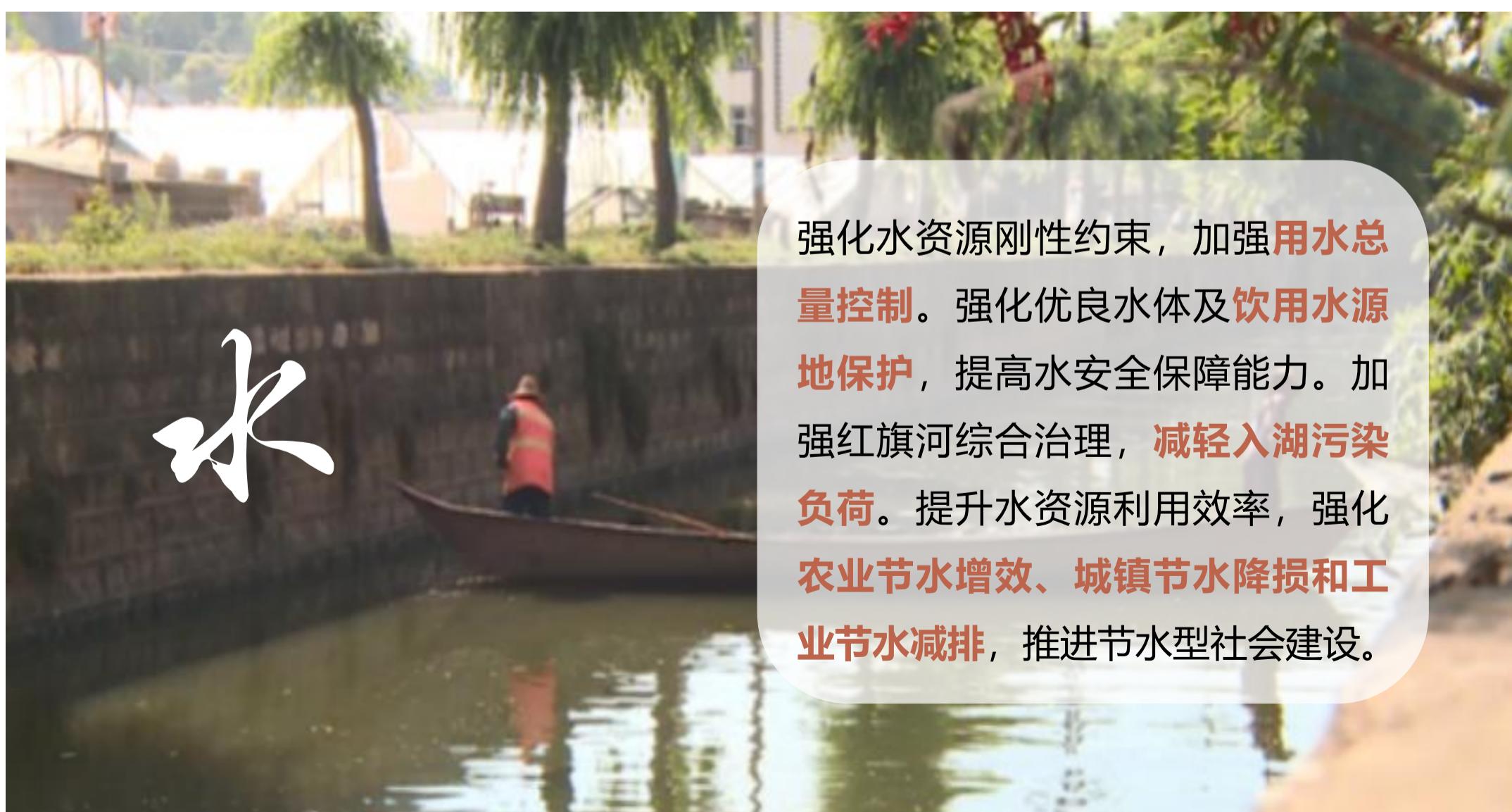


3.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类型	名称	类别	等级
传统村落	下村(北阁下村)		国家级
	桃家嘴村		国家级
文保单位	都元帅府建文庙碑	石窟寺及石刻	市级
	阿喇帖木耳墓志铭	石窟寺及石刻	市级
	兴蒙三教寺	古建筑	县级
不可移动文物	兴蒙观音寺	古建筑	—
	兴蒙三圣宫	古建筑	—
非物质文化遗产	蒙古族服饰“三叠水”	民俗	县级
	兴蒙蒙古族文化保护区	民族民间区域性文化	市级
	蒙古族“鲁班节”	民俗	市级

重点加强对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旅融合，以旅为媒，提高人们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认识，促进保护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利用，注重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同居民的文化生活相融合，展现兴蒙乡多元特色文化。



04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镇村统筹发展

4.1 构建镇村体系

4.2 优化村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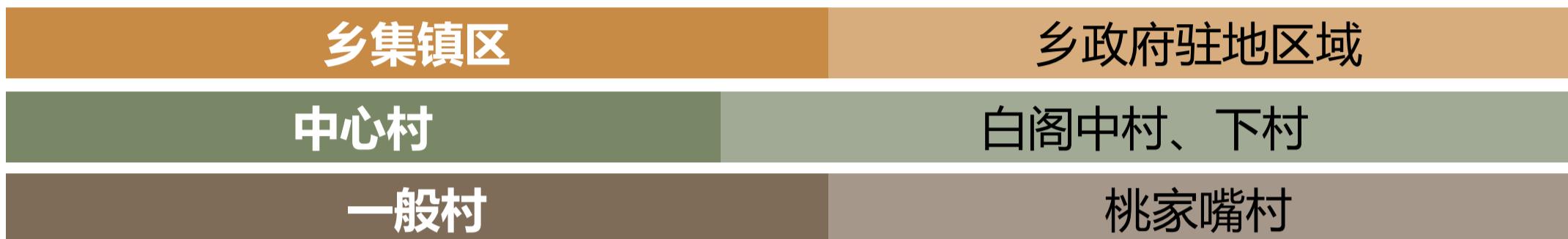
4.3 产业布局引导

4.4 城乡生活圈构建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1 构建镇村体系

■ 构建“乡集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体系

充分衔接上位规划，综合考虑各村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规划构建“乡集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体系。



乡集镇区：承担支撑和服务配套全乡的职能。

中心村：主要职能为发挥好现状基础厚实的优势，强化产业功能联动，为周边村提供设施支撑与发展动能。

一般村：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配套相应服务设施。



4.2 优化村庄布局

■ 村庄分类引导

白阁中村、下村、桃家嘴村均属**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保护线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4.3 产业布局引导

■ 产业发展策略

以农为基、以文为魂、以旅为脉，农文旅深度融合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以农为基

巩固提升传统农业

甜瓜	葡萄	花卉	烤烟
----	----	----	----

推广精品果蔬种植

羊肚菌	红托竹荪	蓝莓	...
-----	------	----	-----

推进农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

以文为魂

蒙古族历滇800年历史记忆

服饰文化	建筑文化	饮食文化	民俗文化
三叠水	建筑之乡	三杯 兴蒙 杯酒 烤鸭	蒙古 族歌 舞 那达 慕大 会

深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以旅为脉

文化+旅游

兴蒙喀卓甜瓜节
鲁班节
那达慕大会
阿扎拉文化旅游节

农业+旅游

农艺观光
自然科普
田园亲子
自然采摘

文创+旅游

艺术酒吧街
乡村民宿
特色美食
体验工坊

农文旅深度融合

4.3 产业布局引导

■ 优化产业空间结构

以传统农业、农旅、文旅为主要支撑，规划构建“一轴、两心、四片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轴”：沿玉通公路，串联各功能板块及周边乡镇，形成产业协同发展轴线；

“两心”：以下村、白阁中村为基础形成文旅体验中心，以桃家嘴村为基础形成农旅休闲中心

“三区”：北部文创产业发展区、东部精品果蔬种植示范区、南部现代高效综合农业发展区、中部沿玉通公路形成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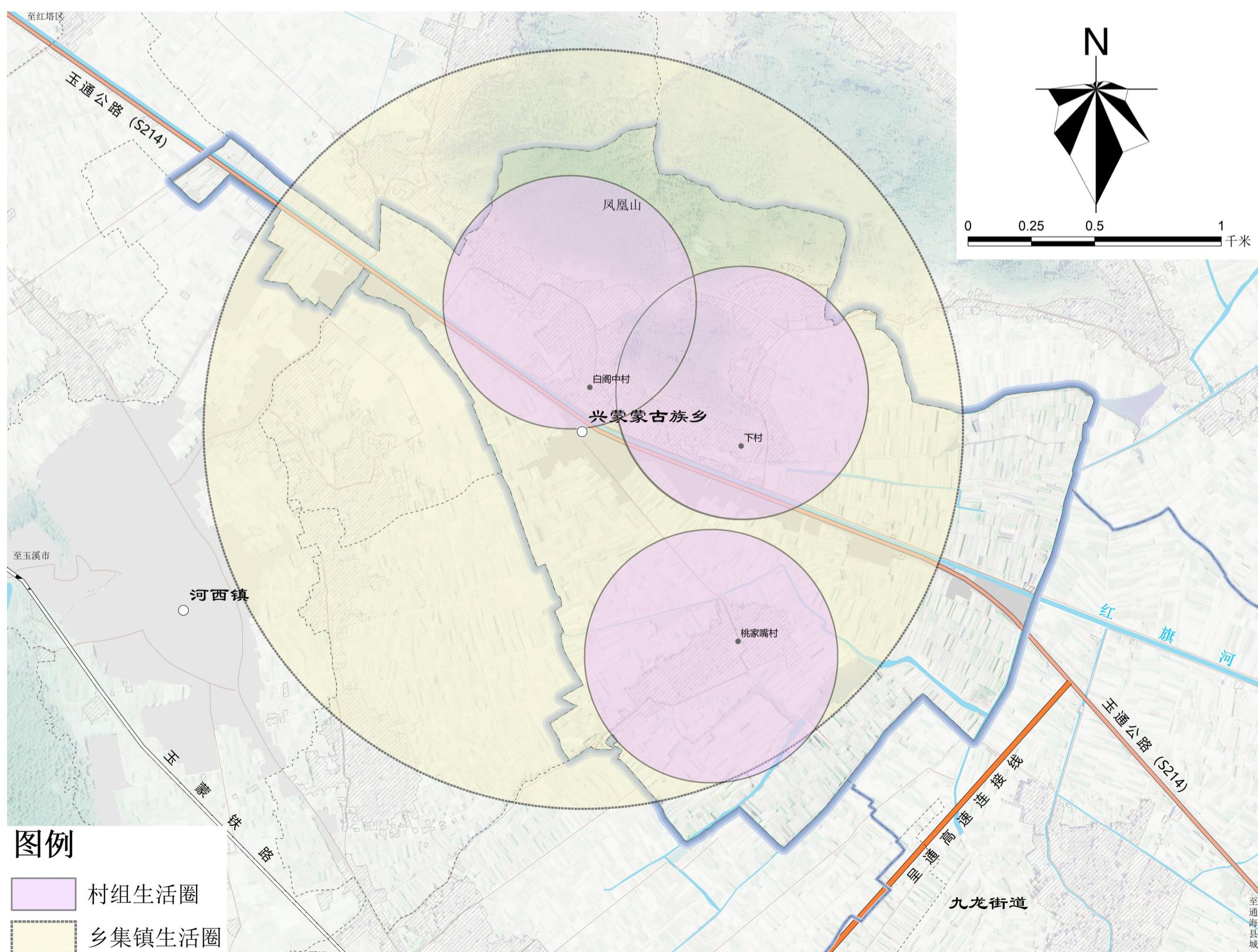
4.3 城乡生活圈构建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城乡生活圈构建

结合兴蒙乡的城乡空间格局及设施配套情况，规划构建1个乡集镇级社区生活圈、3个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乡集镇生活圈：依托兴蒙乡集镇区，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形成覆盖全乡、辐射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中心。

村/组生活圈：依托白阁中村、下村、桃家嘴村3个行政村，配置最基本的生活服务保障设施，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05 完善全域支撑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 5.1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5.2 完善绿色韧性的市政支撑体系
- 5.3 建设安全可靠的防灾减灾体系

5.1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衔接区域交通、完善镇村交通体系

■ **完善公路交通网络：**保留现状玉通公路（S214），有效推进县、乡道升级改造，提升通行条件，加强乡镇联通。

■ **布局综合交通枢纽：**规划保留现状客运站（便捷站）。

■ **完善公交体系：**搭建城乡一体公交，加快推进绿色出行。结合各村出入口位置，沿玉通公路规划建设3个公交站台。

■ **完善静态交通设施：**结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居民生活需要，合理规划必要公共停车场地。



5.2 完善绿色韧性的市政支撑体系

■ 保障安全供水能力

供水

构建立体、综合、多功能的供水安全保障网，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兴蒙乡以水厂供水为主，加强集约化供水格局，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规划对兴蒙乡自来水厂进行改扩建。

排水

完善集镇区、农村地区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提高乡村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控红旗河入河水体水质。

环卫

健全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电力

规划在保留现状电源格局基础上，增强镇域与周边乡镇电网联络，提高供电可靠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电力补充。巩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加快线路改造。

燃气

积极推进中缅天然气的互联互通，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主干管网互联互通、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现代化天然气系统。

通信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镇村公共设施的融合发展，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有效提升网络全业务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 融入高速、移动、泛在、优质的信息格局建设

5.3 建设安全可靠的综合防灾体系

加强抗震减灾体系、消防体系、防洪排涝体系、人防工程体系建设，提高地震、气象、地质等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抗震防灾工程

兴蒙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3g，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各类生命线工程提高1个设防等级。



防洪工程

兴蒙乡按照不低于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



消防工程

规划依托河西镇规划布局的二级普通消防站，社区（行政村）完善微型消防站配置，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需设置的区域，经论证可设小型站。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常规检测，确定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人防工程

完善人防指挥和建设工程体系，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06

推进生态修复，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6.1 实施山水林田草一体化系统修复

6.2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6.1 实施山水林田草一体化系统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草”一体化系统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结合，重点对辖区内蓝绿空间进行综合治理，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

衔接造林绿化空间及林地后备资源储备，加强森林质量提升和低效林地生态功能提升，严格保护现有林地，重点加强对凤凰山片区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与修复，对退化林进行修复，以中幼林抚育、成熟林更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重点，开展修复工作。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重点开展红旗河等自然水体保护、治理与修复工程，做好环境整治长效管理，确保河道清洁畅通。深入农村污染防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加强畜禽养殖治污防污，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体系，有效降低入河污染负荷，改善和提升杞麓湖入湖河道水质。

农田生态改善

农田内部建立多样性作物多样化轮间作种植体系，巩固农田生态功能。农田边界处构建以河流、沟渠、防护林为主体的农田生态网络，加强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外通过预留和修复坑塘、林地、草地等自然生态斑块，营造农业空间半自然生境。



6.2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推进农用地整理，有效补充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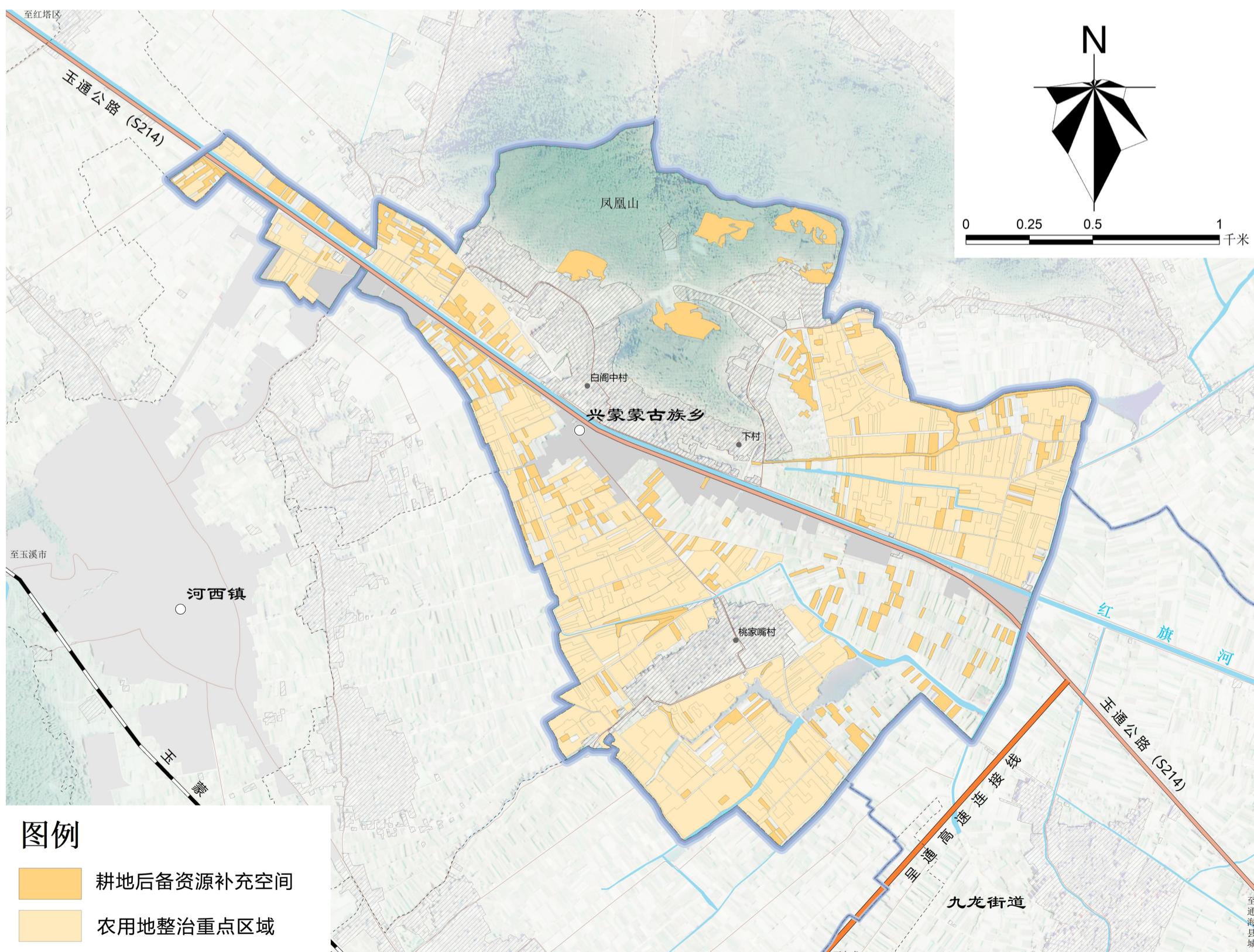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统筹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用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开展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污染土壤修复等，改善农田生态。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实现田块集中连片，建设农田防护林网，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建设生态良田，促进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

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的潜力和开发利用条件，按时序分时段，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有效补充耕地，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07 提升集镇区空间品质，建设宜居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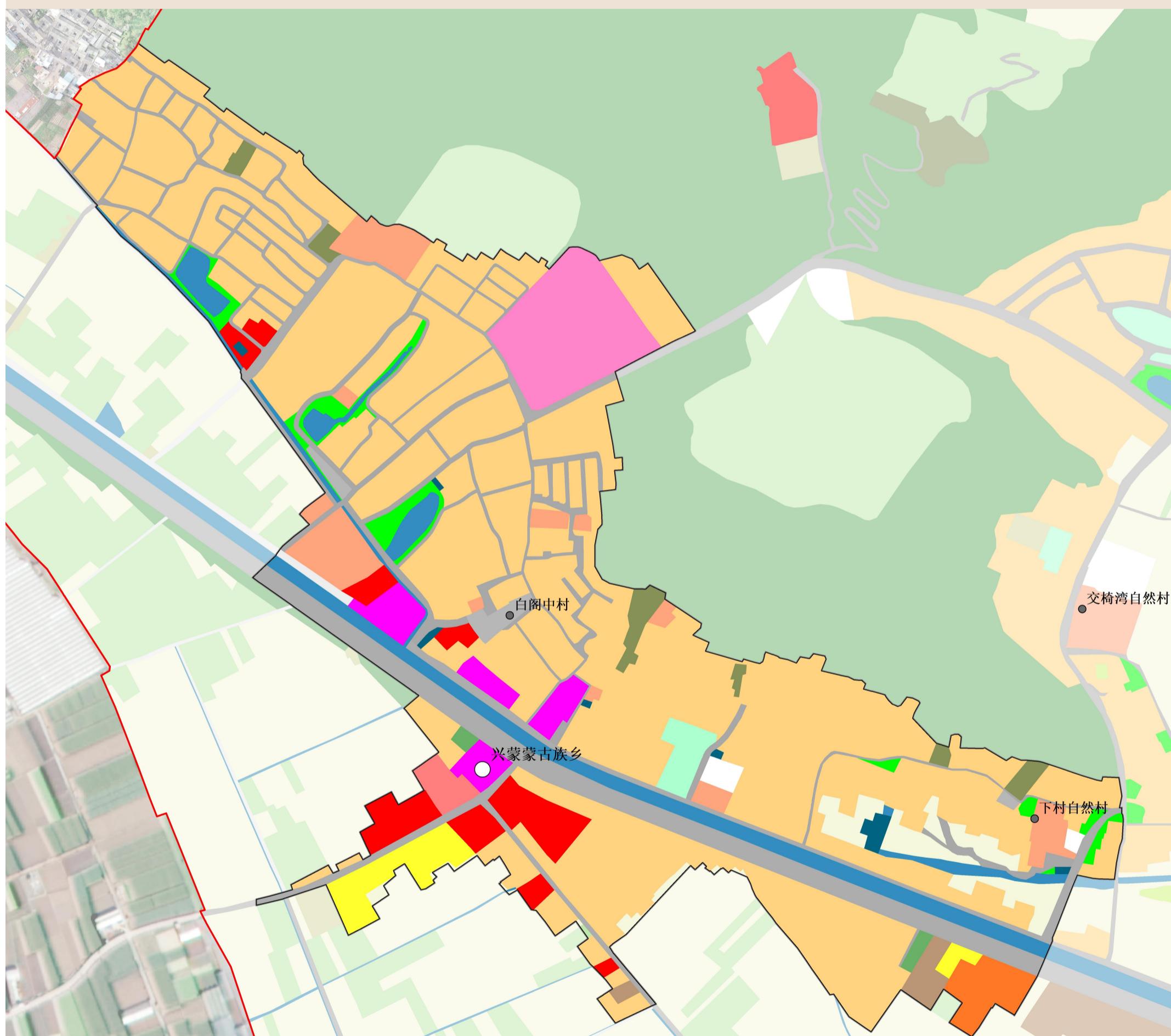
7.1 优化乡集镇区用地布局

7.2 完善乡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7.1 优化乡集镇区用地布局

兴蒙蒙古族乡乡集镇区范围南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界，包含白阁中村、下村两个自然村。

优化兴蒙蒙古族乡乡集镇区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优先保护传统村落，重点保障产业发展，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土地集约水平，提升乡集镇区服务水平和建设品质。



图例

乡集镇区范围	乔木林地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供水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水田	灌木林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排水用地	殡葬用地
水浇地	其他林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环卫用地	留白用地
旱地	其他草地	机关团体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果园	乡村道路用地	教育用地	公路用地	公园绿地	坑塘水面
其他园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防护绿地	沟渠
					田间道

7.2 完善乡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补足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效率

完善乡集镇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明确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设施五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保留	改扩建	新增
医疗设施	1处(乡镇卫生院)	0处——	0处——
福利设施	0处——	0处——	1处(养老服务 中心)
文化设施	1处(文化站)	0处——	1处(文化活动 中心)
教育类	1处(小学、幼 儿园)	0处——	0处——



08

强化规划传导，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8.1 规划传导

8.2 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 **落实:** 战略目标、主体功能区、三区三线、发展定位、管控要求、强制性条款等。
- **协调:** 周边乡镇及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 **传导:** 总体目标与定位、三区三线、其他重要控制线、约束指标、规划分区、用途管控及人居环境整治等。

8.2 实施保障

组织保障

- 由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
- 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配套政策

- 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政策，完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 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点状供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改革等政策工具。

实施监督

- 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接入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为凝聚公众智慧和社会共识，进一步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现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一、公示时间

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17日，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网络公示

三、公示平台

通海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tonghai.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thxzfxgk&channelId=6981&pageNo=1>

通海县兴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tonghai.gov.cn/yxgovfront/newShowContentPage.jspx?path=thxzfxgk&pageNo=1&channelId=7195>

四、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箱、电话或信件邮寄等方式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474024526@QQ.com

联系电话：0877-3091520

邮寄地址：通海县兴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玉溪市通海县兴蒙乡白阁村284号）

邮政编码：652701

(注：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注明“通海县兴蒙乡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建言献策！